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104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1号-《关于对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独立性问题

公司财务系统服务器位于控股股东经营场所，并开通了查询权限供控股股东的部分财务人员查询，缺乏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问题

公司一位副总经理虽然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但是实质上承担

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管理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收购及托管菏泽公司的问题

2011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山东菏泽惠和商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公司”）90%股权，同年 4 月即因管理能力不足将菏泽公司委托给山东已有 3 家百货门店的控股股东关联方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国际”）经营管理。公司做出收购决策时未能对自身的管理能力进行合理的评估且忽视了可能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现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证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并对收购及托管菏泽公司的决策独立性以及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详尽披露。

（二）整改情况

1、财务独立性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财务独立性问题，第一时间关闭了控股股东部分财务人员的查询权限，并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出详细的整改措施计划，确保在五十天内解决该财务独立性问题，整改措施时间进度及工作计划如下：

（1）2013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进行财务系统服务器的招投标采购，并在购置服务器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器搭建工作。

（2）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聘请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储存在控股股东经营场所服务器中的成商集团财务数据进行备份、分离（分离后及时删除）。

（3）2013 年 11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聘请金蝶公司工作人员将分离后的财务数据布置于公司信息中心的新购置服务器中。

2、人员独立性问题

(1) 在四川证监局年报检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对该名副总经理提出警示，并要求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时纠正自身的违规行为。目前，该名副总经理已不再承担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管理工作；(2)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进行认真细致的强化学习，签订培训确认书，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并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3、收购及托管菏泽公司的问题

公司收购菏泽惠和商业中心股权，系公司首次进入四川省外市场，跨区域发展的尝试。事前公司管理层对该收购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经营预测分析后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收购事项及相关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参加菏泽公司9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计划在收购成功后自主经营，对门店的卖场进行全面改造，关闭其中三个便民店，并对原有品牌进行大规模的调整升级。2011年3月18日，公司在菏泽市兴荷国有产权交易大厅举行的国有股权交易会上，以协议方式获得股权受让资格，菏泽交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菏泽公司90%股权以1.341亿元转让给公司。

在后续接收整合过程中，公司派出了大量的管理人员，协助在山东省建立供应商资源和培养提升经营管理团队。在具体运作中，我司发现对省外拓展的困难考虑不足，由于管理距离远，管理成本较高，且公司对山东市场的熟悉需要一个过程，将拉长菏泽门店的培育期。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茂业百货”）旗下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茂业国际经营管理，茂业国际当时在山东省内已开设多家门店，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委托茂业国际对荷

泽门店进行经营管理将有利于缩短菏泽门店的培育期，并节省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茂业百货与公司关联法人茂业国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菏泽茂业百货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委托给茂业国际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董事会审议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次委托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了该委托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披露该委托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就该委托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茂业国际构成同业竞争做出解释，亦未详细披露茂业国际在山东省内的已有门店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茂业国际当时在山东省内已有6家门店，其中5家位于淄博市，1家位于临沂市，其并未在菏泽市开设门店，且淄博市、临沂市与菏泽市之间的距离较远，三城市的门店之间难以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茂业国际在山东省拥有的门店之间应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茂业国际在山东省内经营的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所在地	门店名称	所在地
淄博茂业天地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茂业泰客荣商场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茂业广场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茂业商城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茂业商厦	山东省淄博市	临沂人民广场店	山东省临沂市

除收到上述监管函外，公司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